

旅游管理学院学生国际交流项目申请须知

同学们：

你们好！

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相关教学和国际交流学习的管理规定，现提醒本院学生关注以下须知，以便更好地完成学院层面海外学习或实习项目的申请流程。本须知中未尽事宜，请参看华师〔2012〕117号《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国（境）外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华南师范大学旅游管理学院

2016年3月

总原则

第一，关于学分认定

学生每学期必须修满海外学校要求的最低学分。

学生研修的海外学习课程应对口旅游管理学院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课程。

学生在海外学习符合双方学校规定与要求的，原则上可以减免交换学习期间按我校教学安排应修读的所有课程。

海外学习项目期间修读的课程学分对换本专业的课程学分，海外实习学分对换本专业的实习学分，课程学分与实习学分之间不能互换。

原则上，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含教育实习）不可免修。

第二，关于海外停留时间

海外访学和实习的时间期限一般为1—2个学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换期限，不得擅自转往其他学校、国家（或地区）。

第三，关于申请次数的限定

在本科学习期间，每位同学只能申请一次同等学历层次、同一类型的海外学习项目，但非同等学历层次、不同类型的海外项目申请次数不受限制（例如不可既申请圣地亚哥海外交换学习项目，又申请夏威夷大学海外交换学习项目，但可

以申请圣地亚哥海外交换学习或实习项目后,再申请夏威夷大学 3+2 本硕连读项目)。

分类项目申请指引

一、圣地亚哥州立大学访学项目

1.1 申请时机

学生自第二学期至第六学期间均可申请,注意应至少在入学前一个学期提出申请,并满足所有申请条件。

最早申请时机:本科第二学期(大学 1 年级下学期)。

最早入学时机:本科第三学期(大学 2 年级上学期),8 月底开学。

1.2 访学时间期限

6-12 个月

1.3 学分认定

认定与申请人专业对口的课程学分。

在交换学习期间修读课程的学分可认定为华南师范大学相应课程的学分。

选择 12 个月的访学项目的申请人回国后,应继续完成没有满足学校以及学院规定的课程或实习。

二、圣地亚哥大学实习项目

2.1 申请时机

学生自第四学期至第六学期间均可申请,注意应至少在入学前一个学期启动申请,并满足所有申请条件。

最早申请时机:本科第四学期(大学 2 年级下学期)。

最早实习时机:本科第五学期(大学 3 年级上学期)。学生在 8 月底赴美国。

2.2 实习时间期限

海外实习为期 6 个月。

如果有选择为期 12 个月的实习申请者，实习结束后应回国补修第六学期（大学 3 年级下学期）的课程。

2.3 学分认定

在交换实习期间修读的实习学分可认定为华南师范大学的专业实习学分。

选择 12 个月的实习申请人回国后，应继续完成没有满足学校以及学院规定的课程。

三、夏威夷大学短期学习项目 HOAKIPA

3.1 申请时机

学生自第二学期至第六学期间均可申请，注意应至少在入学前一个学期启动申请，并满足所有申请条件。

最早申请时机：本科第二学期（大学 1 年级下学期）。

最早入学时机：本科第三学期（大学 2 年级上学期），8 月底开学。

也可以申请春季开学的短期学习项目。例如：

申请时机：本科第三学期（大学 2 年级上学期）。

入学时机：本科第三学期（大学 2 年级下学期），4 月开学。

3.2 访学时间期限

6-12 个月

3.3 学分认定

认定与申请人专业对口的课程学分。

在交换短期学习期间修读课程的学分可认定为华南师范大学与本专业相应学期的课程的学分认定。

选择 12 个月的访学项目的申请人回国后，应继续完成没有满足学校以及学院规定的课程或实习。

四、夏威夷大学 3+2 本硕连读项目 UHM3+2

4.1 申请时机

申请该项目的学生应提前一个学期开始申请。

最早申请时机：本科第六学期（大学 3 年级下学期）。

最早入学时机：本科第七学期（大学 4 年级上学期）。学生 8 月底赴美。

4.2 课程要求

申请人必须在赴美前完成华南师范大学规定的除毕业论文之外的所有学分。学生在夏威夷大学学习的第一年，除完成夏威夷大学硕士第一年课程，同时必须完成华南师范大学要求的本科毕业论文。通过本科毕业论文答辩之后，学生方能继续修读 UHM3+2 项目第二年的硕士课程。

五、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 CSC-HOAKIPA

5.1 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

夏威夷大学的短期访学项目 HOAKIPA。

5.2 申请时机

最早申请时机：本科第四学期（大学 2 年级下学期）

最早入学时机：本科第五学期（大学 3 年级上学期）

5.3 候选批次规定

一年两次申请机会。

候选人在第四学期(大学 2 年级下学期)申请 CSC-HOAKIPA 第一批次的名额，成功申请后第五学期赴夏威夷大学进修。候选人在第五学期(大学 3 年级上学期)申请 CSC-HOAKIPA 第二批次名额。当年第二批次候选人资格执行第一批推荐未完成的名额。

5.4 候选人特殊情况

具有海外居留权的中国籍学生不适宜申请 CSC 资助的项目。

CSC 资助的项目不适宜已经其他留学基金委资助的未执行或正在境外学习工作的人员。

六、英国切斯特大学 3+1 项目

6.1 申请时机

申请该项目的学生应至少提前一个学期启动申请，满足所有申请条件。

最早申请时机：本科第六学期（大学 3 年级下学期）。

最早入学时机：本科第七学期（大学 4 年级上学期），9 月开学。

6.2 学习时间期限

1 年

6.3 学分认定

认定与申请人专业对口的课程学分。

在交换短期学习期间修读课程的学分可认定为华南师范大学与本专业相应学期的课程的学分认定。

选择 12 个月的访学项目的申请人回国后，应继续完成没有满足学校以及学院规定的课程或实习。

七、英国切斯特大学夏令营项目

7.1 申请时机

每年 4 月份截止报名，大学 1-4 年级或研究生均可申请该项目。

7.2 学分认定

切斯特大学夏令营项目学分可认定为华南师范大学为期 2 周的行业实习选修的 2 个学分。